

## 简介

1. 国际金融公司（IFC）《可持续性框架》详细阐述了公司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承诺，并且是公司风险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可持续性框架》包括《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和《国际金融公司信息使用政策》。《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描述国际金融公司（IFC）有关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承诺、作用和责任。《国际金融公司信息使用政策》反映了公司致力于运营透明度和良治的承诺，并概述了公司有关其投资和顾问服务的机构性披露义务。《绩效标准》的制定面向客户，为他们如何识别风险和影响提供指导，旨在帮助客户以可持续的营商方式避免、缓解、管理风险和影响，包括客户在项目活动中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以及披露信息的义务。在直接投资（包括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提供的项目和公司融资）的情况下，国际金融公司（IFC）要求客户采用《绩效标准》来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从而增强发展机遇。国际金融公司（IFC）使用《可持续性框架》以及其它战略、政策和计划来指导公司业务活动，从而达到其总体发展目标。《绩效标准》还可适用于其它金融机构。

2. 八项《绩效标准》共同确定了客户<sup>1</sup>在国际金融公司投资的整个项目周期内需达到的标准：

绩效标准 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绩效标准 2：劳工和工作条件

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绩效标准 4：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

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绩效标准 7：土著居民

绩效标准 8：文化遗产

3. 《绩效标准 1》确立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性：（i）综合评估以识别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风险和机遇；（ii）通过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和与当地社区就直接影响他们的问题进行磋商来进行有效的社区沟通；（iii）客户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对环境和社会绩效进行管理。《绩效标准 2》至《绩效标准 8》确立了避免和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对员工、受影响社区和环境带来风险和影响，以及如果仍存在残余影响，补偿/抵消这些风险和影响的目标和要求。虽然所有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潜在影响都应被视为评估的一部分，但《绩效标准 2》至《绩效标准 8》描述了需要特别关注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这些环境或社会风险和影响一旦确定，就要求客户通过符合《绩效标准 1》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来对它们进行管理。

4. 《绩效标准 1》适用于所有具有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项目。其它绩效标准的适用取决于项目所处的具体环境。各项《绩效标准》应综合来看，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相互参考。每项《绩效标准》所提出的要求适用于项目下所资助的所有活动，除非每部分所述的具体限制中有其它规定。客户应在所有融资项目活动中采用《绩效标准 1》开发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一些交叉领域的问题，如气候变化、性别、人权和水资源，在多个《绩效标准》中都有涵盖。

5. 除了满足《绩效标准》中的要求以外，客户还必须遵守相关国家法律，包括那些国际法中规定的东道国有义务实施的法律。

6.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EHS 指南）是阐述一般性和具体行业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技术参考文件。国际金融公司（IFC）使用《EHS 指南》作为项目评估过程中的信息技术来源。《EHS 指南》包含国际金融公司（IFC）一般可接受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成本

<sup>1</sup> 《绩效标准》中“客户”一词泛指负责所资助项目的实施和运营方，或融资接受方，取决于项目结构和融资类型。“项目”一词的定义见“绩效标准 1”。

合理的新设施一般是能够达到这些水平和标准的。对国际金融公司（IFC）资助的项目，在现有设施中采用《EHS 指南》可能包括确立具体设施地点的目标，以及达到这些目标的适当的时间表。在环境评估过程中，可能会建议替代（更高或更低）绩效水平或衡量标准，如果这些水平和标准对国际金融公司（IFC）来说可以接受的话，将成为具体项目或地点的要求。《EHS 通用指南》包含可能适用于所有行业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性问题的交叉领域信息。通用指南应与相关的行业指南一起来使用。《EHS 指南》可能会不时更新。

7. 如果东道国的法规与《EHS 指南》中所述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不一致，项目应采用其中较为严格的标准。如果在具体项目的情况下，更适合采用较为宽松的绩效水平或衡量标准，则应详细地说明采用替代标准的理由，并将其作为具体地点环境评估的一部分。这种理由应该表明，选择该替代标准可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8. 一套八册对应每项《绩效标准》的《指导手册》，加上《金融中介机构解释手册》，对《绩效标准》及参考材料中包含的要求以及可持续性良好惯例提供指导，帮助客户提高项目绩效。这些指导手册/解释手册可能会不时更新。

### 简介

1. 《绩效标准 7》认识到，土著居民作为国家社会中区别于主导群体的社会群体，通常是人中最边缘化、最脆弱的群体。在很多情况下，土著居民的经济、社会和法律地位限制了他们捍卫自己在土地、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中的权益，并可能限制了他们参与发展并从中受益的能力。如果他们的土地和资源被转变、侵占或受到严重退化，他们就更容易受到影响。他们的语言、文化、宗教、精神信仰和风俗习惯可能也会受到威胁。因此，与非土著社区相比，土著居民更容易受到与项目开发有关的不利影响。这种脆弱性可能包括丧失他们的独特性、文化和基于自然资源的生活方式，以及遭受贫困和疾病。

2. 私营部门项目可以为土著居民创造机会，让他们参加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并从中受益，这些活动可以帮助他们达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而且，土著居民可以通过作为发展合作伙伴来促进和管理开发活动和企业，从而在可持续性发展中发挥作用。政府经常在管理土著民事务上起着核心作用，因此客户应在管理项目的风险和影响方面与相关部门合作<sup>1</sup>。

### 目标

- 确保开发过程充分尊重土著居民的人权、尊严、愿望、文化和基于自然资源的生活方式。
- 预期并避免项目对土著居民社区造成的不利影响，如果无法避免，应将这种影响降至最低，并/或进行补偿。
- 促进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为土著居民提供可持续的发展效益和机会。
- 在知情磋商和参与的基础上，与在项目周期中受到项目影响的土著居民建立和保持一种持续的关系。
- 在出现本绩效标准中所述的情况时，确保获得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 尊重和保留土著居民的文化、知识和惯例。

### 适用范围

3.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范围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确认过程中确定，为达到本绩效标准的要求所必需实施的行动应通过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加以管理。该管理系统的要素见《绩效标准 1》。

4. “土著居民”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在不同的国家，土著居民可能被称作“土著少数民族”、“原住民”、“高山部落”、“少数民族”、“固定部落”、“最初定居者”或“部落群”。

5. 本绩效标准中，“土著居民”通指拥有不同程度以下特质的独特社会和文化群体：

- 自认为一个独特土著文化群体的成员，并受到其他人承认；
- 集体依附于项目区域内的地理性独特定居地或传统领地，并依附于这些定居地和领地上的自然资源；

<sup>1</sup> 除了满足本绩效标准的要求外，客户必须遵守相关国家法律，包括那些东道国为履行国际法义务而实施的法律；

- 文化、经济、社会或政治习俗区别于主导社会或文化；
- 拥有独特语言或方言，通常与官方语言或他们居住的国家或地区的语言不同。

6. 本绩效标准适用于保持一种集体依附性的土著居民社区或群体，即他们作为一个群体或社区的特性依附于其栖息地和传统领地及其这些领地上的自然资源。本绩效标准也可适用于，由于被迫隔离、冲突、政府的重新安置计划、土地征用、自然灾害或领地被纳入城市扩建等原因，在其成员在世时期，在项目区域内失去对其栖息地和传统领地的集体依附性的社区或群体。

7. 客户可能需要寻求具有资格的专家的意见，来认定某个群体是否可被视为本绩效标准中的土著居民。

### 要求

#### 一般要求

##### 避免不利影响

8. 客户应通过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来识别在项目影响区域内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并识别他们的经济、社会、文化（包括文化遗产<sup>2</sup>）和环境预期将受到的直接和间接影响的性质和程度。

9. 应尽可能避免对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不利影响。当尝试了替代方案而不利影响仍无法避免时，客户应将影响降至最低，并/或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对这些影响进行补偿，补偿还需与影响的性质和规模以及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脆弱程度相称。客户拟议采取的行动应通过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知情磋商和参与共同确定，并包含在一个有时间期限的计划中，例如，《土著居民发展计划》，或在一个更广泛的社区发展计划中为土著居民单独列出计划<sup>3</sup>。

##### 参与和同意

10. 客户应根据《绩效标准 1》的要求，采取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沟通的程序。沟通程序包括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进行利益相关者分析和沟通计划、信息披露、磋商和参与。另外，此程序还应：

- 包括土著居民的代表团体和组织（如长老会或村委会），以及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成员；
- 提供充足的时间给土著居民作出决策<sup>4</sup>。

11. 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可能因丧失、远离他们土地，或因他们的土地被开发，以及不能获取自然和文化资源，而特别容易受到影响<sup>5</sup>。认识到这种脆弱性，除了本绩效标准的一般要求外，客户还应在本绩效标准中第 13-17 段落所述的情况下，获得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sup>2</sup> 保护文化遗产的其它要求参见《绩效标准 8》。

<sup>3</sup> 确定适当的计划可能需要具有资格的专家的意见。如果土著居民是更大的受影响社区的一部分，可能需要制定社区发展计划。

<sup>4</sup> 内部决策程序一般来说但并不总是集体性质的。可能出现内部异议，决定可能会受到社区内部分人的反对。磋商程序应注意这种动态情况，并允许充足的时间给内部决策程序，以达成大多数参与各方认为合情合理的决定。

<sup>5</sup> 本绩效标准所指的具有文化价值的自然资源 and 自然区等同于《绩效标准 6》中所述的生态系统供应和文化服务。

(FPIC)。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FPIC) 适用于与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影响有关的项目规划、实施和预期结果。一旦出现这些情况，客户应聘请外部专家，来协助确认项目的风险和影响。

12. 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FPIC) 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对《绩效标准 1》、《绩效标准 7》和《绩效标准 8》而言，“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FPIC)”是指以下定义：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FPIC) 建立在《绩效标准 1》中所述的知情磋商和参与程序上，并在其基础上加以扩展，应通过客户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之间的善意磋商建立。客户应对以下记录备案：(1) 客户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都接受的程序；(2) 作为磋商结果各方达成协议的证据。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FPIC) 不一定要求一致同意，即使社区内有个人或群体明确表示不同意，也可能达成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FPIC)。

### 要求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FPIC) 的情况

---

#### 对传统所有或习惯用途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影响

13. 土著居民通常与他们的土地和相关的自然资源<sup>6</sup>有紧密关系。通常这些土地是他们传统所有的，或者是有习惯用途的<sup>7</sup>。尽管根据国家法律这些土地可能并不属于他们合法所有，但土著居民对这些土地的使用（包括季节性或周期性使用）通常是有据可查、有文记载的，他们用这些土地作为生活、文化、仪式或精神上的用途界定了他们的独特性和社区属性。

14. 如果客户拟议在土著居民传统所有或用于习惯用途的土地上开发项目或将土地上的自然资源进行商业开发，并且预期会对造成不利影响<sup>8</sup>，客户应采取以下措施：

- 努力避免使用该土地开发项目，如不可避免，将使用地面积减到最少，并将这些努力记录备案；
- 努力避免对土著居民的自然资源和重要自然区域<sup>9</sup>受到影响，如果不可避免，使影响降至最低，并将这些努力记录备案；
- 在购买或租赁土地前，确定和审核所有财产权益和传统资源的用途；
- 评估和记录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资源用途，不对土著居民提出的任何土地要求持有偏见<sup>10</sup>。土地和自然资源用途的评估应包括所有性别，并要特别考虑女性在管理和使用这些资源中的作用；
- 确保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应被告知根据国家法律他们对这些土地拥有的所有权，包括国家法律中规定的土地习惯用途权；
- 如果对其土地及自然资源进行商业开发，应向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提供补偿和正当程序，以及文化上适当的可持续发展机会，包括：
  - 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基于土地的补偿或同质补偿来代替现金补偿<sup>11</sup>。

---

<sup>6</sup> 例如，海洋和水资源、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药用植物、狩猎和聚会场所以及草场和种植区域等。本绩效标准中所指的自然资源资产等同于《绩效标准 6》中所描述的提供生态系统服务。

<sup>7</sup> 购买和/或租赁拥有合法业权的土地参见《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sup>8</sup> 这种不利影响可能包括因项目活动导致不能使用资产或资源或土地用途受到限制而造成的影响。

<sup>9</sup> 本绩效标准中所指的“自然资源和重要自然区域”等同于《绩效标准 6》中定义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它们是指那些在客户直接管理控制下或有重大影响的服务，以及那些最有可能对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带来风险的服务。

<sup>10</sup> 虽然本绩效标准要求对这类土地的用途有证据和文件记载，但客户也应了解，这些土地在东道国政府的指令下可能已经用作其它用途。

2012 年 1 月 1 日

- 确保土著居民可以继续获取自然资源，确认相当的替代资源，或者说是，如果项目开发造成土著居民不能获取或丧失了自然资源，作为最后选择，无论项目是否购买了该土地，都应向他们提供补偿或为他们找到替代生计。
- 如果客户计划利用自然资源来开发项目，而这些自然资源对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独特性和生计至关重要，因此这些自然资源的使用加剧了他们生计的风险，客户应确保公平和平等地分享与项目使用自然资源相关的收益。
- 在考虑到不影响健康、安全和治安的前提条件下，允许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在项目开发的土地上出入、使用和通行。

### 土著居民从传统所有或习惯用途的土地和自然资源迁移

15. 为避免使土著居民从他们集体传统所有<sup>12</sup>或用作习惯用途的土地和自然资源迁移，客户应考虑可行的替代项目设计。如果迁移不可避免，除非如上所述获得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否则客户不得继续进行项目。土著居民的任何迁移都必须符合《绩效标准 5》的要求。如果导致他们迁移的原因不再存在，在可行的情况下，迁移的土著居民应可以返回他们传统所有或有习惯用途的土地。

### 重要文化遗产

16. 如果项目可能对重要文化遗产<sup>13</sup>造成重大影响，该文化遗产对土著居民生活的独特性及/或文化、仪式或精神方面至关重要，应优先避免产生这种影响。如果项目对重要文化遗产的重大影响不可避免，客户应获得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17. 如果项目拟议使用文化遗产用作商业目的，包括土著居民的知识、发明或惯例，客户应告知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1）根据国家法律他们所拥有的权利；（2）拟议商业开发的范围和性质；（3）商业开发可能带来的后果；并且（4）获得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FPIC）。客户还应确保他们公平、平等地分享从对这些知识、发明和惯例的商业开发中获得的收益，分享方式应符合土著居民的习俗和传统。

### 缓解措施和发展效益

18. 客户和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应识别与《绩效标准 1》中所述的缓解机制相一致的缓解措施和机会，以及这些措施和机会带来的文化上适当的、可持续的发展收益。客户应确保及时、公平地对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实施所达成的措施。

19. 向土著居民提供补偿和其它收益分享措施的决定、交付和分配应考虑到这些社区的法律、惯例和习俗，以及他们与主流社会的融合程度。符合获得补偿条件的可以是个人、团体，或以个人和团体结

<sup>11</sup> 如果情况不允许客户提供合适的安置土地，客户必须提供有关情况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向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在现金补偿以外提供非基于土地的赚取收入的机会。

<sup>12</sup> 通常土著居民基于传统所有和习惯用途提出他们对土地和资源的获取和使用权，很多都属于集体产权。这些基于传统的土地和资源所有权可能不被国家法律承认。如果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成员个人拥有合法产权，或如果相关的国家法律承认个人的习惯用途所有权，应适用《绩效标准 5》的要求，而不是本绩效标准第 17 条的要求。

<sup>13</sup> 包括自然与文化或/或精神的价值，如圣林，圣水和具有神圣意义的水路，树木，和岩石。等同于绩效标准 6 定义的优先生态文化服务与文化价值的自然区域。

合的方式<sup>14</sup>。如果补偿是以集体方式分发的，应当制定并实施确保所有符合补偿条件的群体成员都能获得补偿的有效交付和分配机制。

20. 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如何从项目中受益将取决于各种因素，包括项目性质、项目范围以及土著居民社区的脆弱程度等。所确定的发展机会应旨在满足土著居民的目标和选择，包括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并帮助提高他们所依赖的自然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 政府土著居民管理系统下的私营部门责任

---

21. 在政府有明确的责任管理项目有关的土著居民问题的情况下，客户应与相关政府部门合作，在可行的情况下，并在政府部门允许的程度上，达到符合本绩效标准要求的结果。另外，如果政府的能力有限，客户应在政府部门允许的程度上在项目活动计划、实施和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

22. 客户应制定一项计划，连同政府相关部门准备的文件，阐述如何满足本绩效标准的相关要求。客户可能需要在该计划中包括：（1）知情磋商和参与、沟通过程中，FPIC 程序的计划、实施和记录备案；（2）对政府向受影响的土著居民提供的权利的描述；（3）如果这些权利和本绩效标准的要求存在差异，应提出消除差异的措施；（4）政府部门和/或客户的财务和实施责任。

---

<sup>14</sup> 如果对资源、资产和决策的控制权主要由集体所有，应努力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集体分配收益和补偿，并考虑到两代人之间的差异和需求。